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01号

荣成美中美服装加工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4.11.2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02号

荣成市向荣果品冷藏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01.6.1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埠柳镇埠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近两年均未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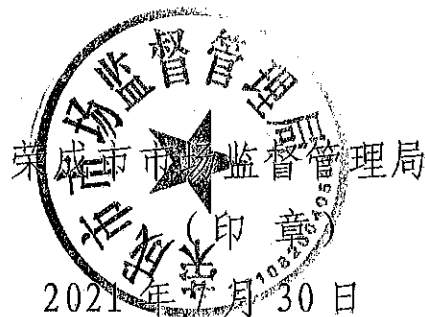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03号

荣成市飞行人农业种植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10.2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近两年均未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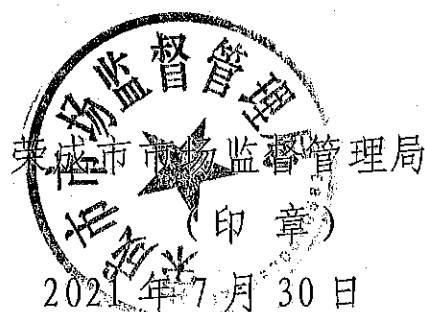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04号

威海利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北兰格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.10.2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北兰格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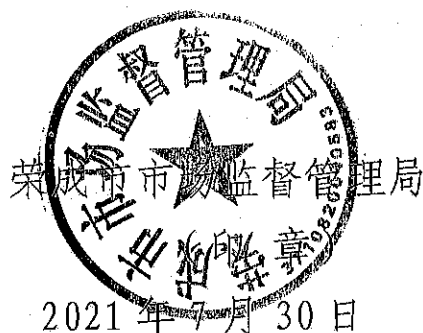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05号

荣成市东海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03.03.06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埠柳镇上疃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07号

荣成申玄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.03.09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08号

威海姥家田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.07.25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营洛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09号

荣成市苍盛石材加工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04.07.2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10号

荣成市友兴石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0.03.19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11号

荣成市时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1.07.04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埠柳镇上疃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12号

荣成市俊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9.03.2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上疃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自成立以来未参与年报，且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成立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13号

荣成市美诺汽车配件加工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4.11.2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14号

荣成家美光电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.06.19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上疃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15号

荣成市埠柳镇先锋网吧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06.11.2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16号

山东大工混凝土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3.02.1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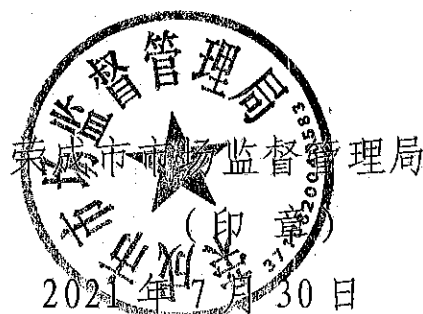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17号

荣成云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20.12.2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上疃村村西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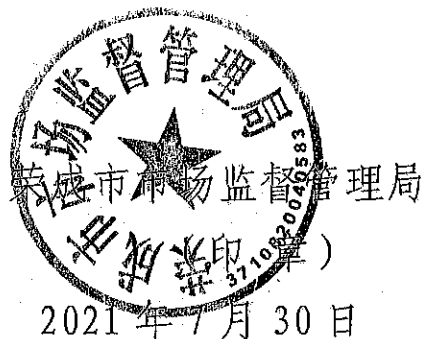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18号

威海伟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20.12.29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万家河村27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19号

荣成市丹华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3.07.23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埠柳镇西张格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近两年从未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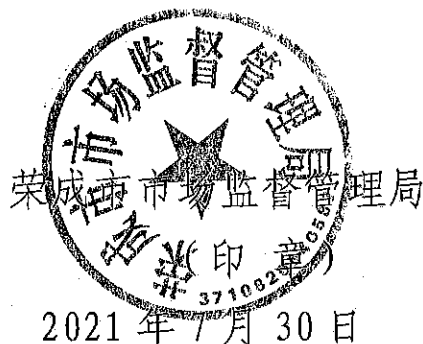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20号

荣成市昊特豪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.11.1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村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22号

荣成市海翔农机修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11.3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蒲家泊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23号

荣成市嘉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.03.06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康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24号

荣成市桂红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.08.24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镇马厂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25号

荣成市丰通水暖器材安装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.06.15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镇成山三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26号

荣成市美宜家装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.10.25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天鹅湖开发区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27号

荣成市鹏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4.03.2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荣成市成山镇马家疃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28号

荣成荣马海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.08.0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礼路博苑小区1-14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29号

荣成环宇木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06.12.0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30号

荣成市宏鑫鱼粉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04.09.14 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31号

荣成市隆元渔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.11.02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镇三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32号

荣成市高宏海产品经销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.02.1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北泊子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33号

荣成市创富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.07.24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镇成山四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34号

荣成宏润木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.08.15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592号楼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35号

荣成市大咖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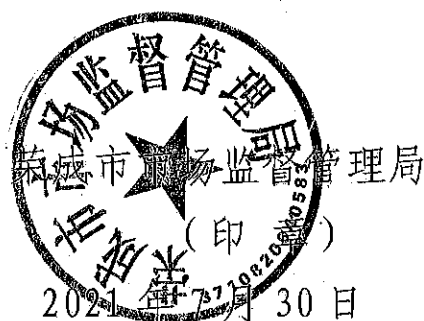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于2018.01.05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570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36号

荣成大拓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东路46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37号

荣成迈德旅游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.05.0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荣礼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38号

荣成市铭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.05.16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2101号楼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39号

荣成市峰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.07.2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592号楼商业6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40号

荣成市国宏立泰置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.08.2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荣山西路188号6号楼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41号

荣成市成刚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.09.1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小西庄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42号

荣成市隆升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.09.25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悦湖新城西区7号楼103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43号

荣成市红杉进出口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9.05.2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1211号楼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了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成立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44号

荣成市乐稳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.08.1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45号

荣成市美人鱼娱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3.0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46号

荣成市海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3.09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镇成山五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47号

荣成市晶杰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3.3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沿河北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48号

荣成市安香服装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3.3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西段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49号

荣成市佳柔服装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3.3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沿河南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50号

荣成市爱荣服装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3.3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沿河南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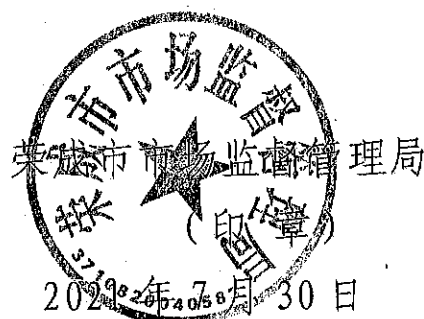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51号

荣成巨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06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金融大厦10楼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52号

荣成市凤舞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0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南山北路17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53号

荣成市洪百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0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沿河南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54号

荣成市俊旺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12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南山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55号

荣成市浩威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0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文化西路12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56号

荣成市李记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14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双桥小区113号楼门市7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57号

荣成市回章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2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青山西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2021年7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58号

荣成市红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2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青山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59号

荣成市连鼎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25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青山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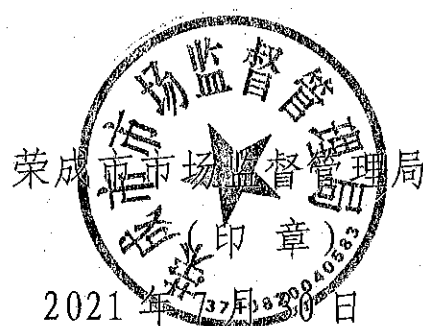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60号

荣成市利保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2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沿河南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61号

荣成市红秀服装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2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沿河南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近两年虽参与过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62号

荣成市景昌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2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南山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63号

荣成市金锦装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5.09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青山西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64号

荣成市春桂香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4.2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明珠路58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65号

荣成盛达地暖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.12.1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259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66号

荣成市丽朵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6.13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文化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67号

荣成市朝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5.3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荷塘南区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68号

荣成市丽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5.3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沿河南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69号

荣成市承全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7.0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明珠路22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70号

荣成市兰草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7.0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建业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71号

荣成市佛碧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7.08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南山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72号

荣成市国福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6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南山北路68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73号

荣成市林荣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南山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74号

荣成市凯信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5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崖头街道沟东崖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75号

荣成市建祥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5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崖头街道台上刘家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76号

荣成市椒香林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.08.17 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文化西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77号

荣成市全汇通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文化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78号

荣成市诺时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7.2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城西街道八甲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79号

荣成森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7.13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青山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80号

荣成森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7.13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青山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81号

荣成市当兴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南山中路80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82号

荣成市发宝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6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沿河北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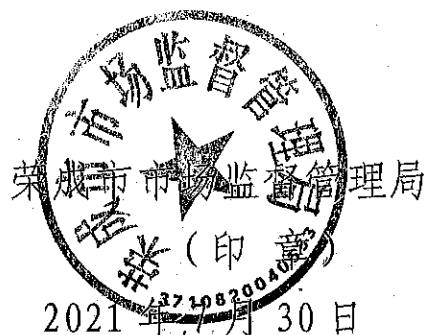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83号

荣成市冠智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6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文化东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近两年虽参与过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84号

荣成好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9.12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台上北街26号（大润发红绿灯北100米）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85号

荣成市鸿毅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5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城西街道办事处鸭湾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86号

荣成市晶安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09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南山北路101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87号

荣成市多辉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.08.11 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荷塘北区 36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88号

荣成市汇恒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09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沿河北路33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89号

荣成市李氏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09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沿河南街2-19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90号

荣成市昌亿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29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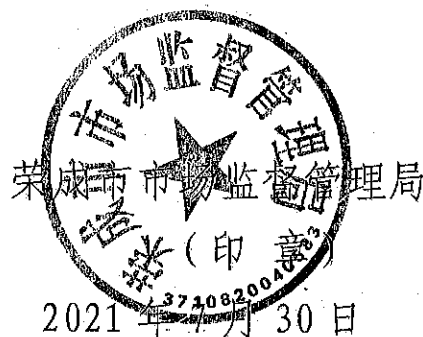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91号

荣成市禄汇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南山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92号

荣成市全伟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9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文化东路50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93号

荣成市艾米森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08.17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观海西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94号

荣成市蒲头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10.1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崖头街道办事处蒲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95号

荣成市佳玖装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11.30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青山西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近两年虽参与过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96号

荣成市路易贝尼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.11.23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崖头街道新庄二区175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97号

荣成市亨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1.03.22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南山中路135号楼门市1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98号

荣成市联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.04.14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大道166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099号

荣成市凤伟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.04.14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刘家小区锦绣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100号

荣成市中园加油站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.7.31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刘家小区锦绣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

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